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管理团队 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2018年6月20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管理团队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独立合理的判断,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管、相关管理团队计划自本公告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累计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

2018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管理团队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22),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拟在2018年12月19日起再延长6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定期报告窗口期及筹划资本运作事项信息敏感期、停牌事项等,增持期限予以相应顺延)。

2019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管理团队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公司董事长尹洪卫先生、副董事长闫冠宇先生以及董事、高级副总裁王宇彪先生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60,000股,合计增持金额为29,241,621元。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19年1月8日,公司再次收到尹洪卫先生的股份增持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增持期间 | 增持均价 (元/股) | 增持数量 (股) | 增持金额 (元) | 增持方式 |
|-----|-----|------------|---------------|-------------|-------------|--------|
| 尹洪卫 | 董事长 | 2019-01-08 | 9.05 | 2,456,880 | 22,239,084 | 二级市场买入 |

| | | | |
|----|-----------|------------|--|
| 合计 | 2,456,880 | 22,239,084 | |
|----|-----------|------------|--|

三、其他增持方式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以6.05元/股的价格，向217名激励对象授予1,493.72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人民币90,370,060元。

| 增持对象 | 授予日期 | 增持均价 (元/股) | 增持数量 (股) | 增持金额 (元) | 增持方式 |
|--------------------|------------|---------------|-------------------|-------------------|---------|
| 董事、高管、中层 及核心骨干等 | 2018-12-19 | 6.05 | 14,937,200 | 90,370,060 | 限制性股票增发 |
| 合计 | | | 14,937,200 | 90,370,060 | |

四、累计增持情况

截至2019年1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管理团队等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5,716,880股，累计增持金额51,480,705元。

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及限制性股票增发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0,654,080股，累计增持金额141,850,765元。

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 姓名 | 增持前 | | 增持后 | |
|-----|-------------|--------|-------------|--------|
|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尹洪卫 | 356,555,427 | 35.41% | 362,111,807 | 35.35% |
| 闫冠宇 | 0 | 0.00% | 405,500 | 0.04% |
| 王宇彪 | 75,000 | 0.01% | 280,000 | 0.03% |

注：2018年6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1,006,910,190股。2019年1月7日，公司总股本为1,024,410,705股。2018年12月19日，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14,937,200股，其中授予闫冠宇先生250,000股，授予王宇彪先生200,000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

引》等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短线交易、不会在敏感期买卖股份，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

4、控股股东及参与增持的董事、高管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主动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自登记且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